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241（第一采购包）

甲方：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联系人：徐洪
电话：0512-6787069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西路 318 号

乙方：江苏腾瑞智慧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静
电话：15850217127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 209 号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24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医院医院安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区域的医院安保服务以及每月提交月度工作分析报告。

2. 服务内容：安保服务管理内容所有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门岗值守服务（2）安检服务（3）消控值守服务（4）车辆引导、停车秩序维护及停车收费服务（5）日常巡逻服务（6）消防巡查服务（7）监控值班服务（8）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服务（9）控烟、动火作业等管控服务（10）其他院方合理要求的相关服务。

3. 管理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4. 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	岗位单价（元/月）	年费用（元）
1	项目经理	7:00—19:00	1	9000.00	108000.00
2	内勤	7:00—19:00	1	5800.00	69600.00
3	保安主管	7:00—19:00	1	7500.00	90000.00
4	保安队长	12 小时制	2	7500.00	180000.00
5	保安南门岗	12 小时制	3	5500.00	198000.00
6	保安北门岗	12 小时制	2	5500.00	132000.00
7	保安东门岗	12 小时制	2	5500.00	132000.00
8	保安西门岗	7:00—19:00	1	5500.00	66000.00
9	保安地下车库	7:00—19:00	2	5500.00	132000.00
10	保安门诊大厅	7:00—19:00	1	5500.00	66000.00
11	门诊安检	7:00—19:00	2	5500.00	132000.00
12	门诊出口	7:00—19:00	1	5500.00	66000.00
13	急诊安检	12 小时制	4	5500.00	264000.00
14	急诊出口	12 小时制	2	5500.00	132000.00
15	住院部大厅	12 小时制	2	5500.00	132000.00
16	输液室	12 小时制	2	5500.00	132000.00
17	行政岗	7:00—19:00	1	5500.00	66000.00
18	门诊及外围巡逻	7:00—19:00	2	5500.00	132000.00
19	2 号楼巡逻	7:00—19:00	1	5500.00	66000.00
20	住院部巡逻	7:00—19:00	2	5500.00	132000.00
21	全院机动巡逻兼消防特勤	7:00—19:00	2	7500.00	180000.00
22	治安特勤	12 小时制	6	7500.00	540000.00
23	消防特勤	7:00—19:00	3	7500.00	270000.00
24	消控值守	12 小时制	4	8000.00	384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3801600.00 （大写）：叁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1、合同总价：叁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3801600.00）。

以上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当地最低工资基数上调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耗材、保安各类日常费用及对讲机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通讯、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员工餐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安保服务付款步骤：

（1）经甲方依据考核细则考核后按月支付，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约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逾期提交发票或报告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更正费用在月度费用中扣除。

（3）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细则详见采购要求。

结算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A、考核结果表。

B、合格销售发票。

3、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度费用结算挂钩。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见附件。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支付方式：银行账户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江苏腾瑞智慧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1102110609006073758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1 部市内固定电话），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医院安保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医院安保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必须与全部驻场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劳动争议、工伤、工亡、薪资纠纷等均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承诺具备合法保安服务许可证，所有在岗保安员持有效保安员证，消控室人员持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相关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核验。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以本合同附件《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社会化部门月度考核表》及备注中的考核扣分、费用扣除、不合格认定、单方解除等约定为准执行。若发生附件中未约定的重大违约行为，乙方仍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全部法律责任。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挂靠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违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约。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后勤社会化部门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说明	得分
1	工作人员管理：规范穿戴工作服、持证上岗、安保防护装备配备到位	10	日常抽查发现人员着装不规范、无证上岗、安保装备缺失/不规范的，每人次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按月累计核算得分。	
2	人员配置管理：管理人员、在岗工作人员配置足额到位，符合合同及岗位要求	10	抽查发现岗位人员缺岗、人员配置与备案名单不符、未按要求足额配置的，每人次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安防及消防装管理：安防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器材合规可用	10	抽查发现安防、消防装备缺失、损坏、无法正常运转，微型消防站设置不规范、器材配备不达标的，每频次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10	当月发生安全生产不良事件，造成院内人员受伤、物资设备损坏、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每起扣10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日常运维及应急管理：落实日常巡查巡检、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制度，治安、消防应急响应达标，严格执行“1.3.5”应急处置要求	20	经日常抽查、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未按合同及制度开展巡查巡检、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或治安、消防应急响应未达到“1.3.5”处置标准的，每频次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7	安保服务质量：在岗履职、服务规范、沟通文明	30	抽查发现工作人员在岗玩忽职守、履职不力、滥用职权，服务态度粗暴、言语不当、推诿漠视院内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诉求，存在故意刁难等违规行为的，每起每项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8	投诉事件处置：服务投诉及舆情问题	10	经核实，当月发生有效服务投诉、履职投诉及相关负面舆情的，每起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按月累计核算。	
序号	**加分项**			
1	先进事迹：获表扬表彰、好人好事行为		当月工作人员发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正向行为，或收到院内、患者及家属正式表扬信、锦旗等表彰的，经核实后，每起加2分，按次累计加分。	
2	服务创新举措：优化服务、提质增效创新工作		主动推出服务优化、安全管理、提质增效等创新举措，落地实施、成效显著、获得各方广泛好评，且持续推行满3个月及以上的，每项加5分。	
	当月合计得分	**100**		

医院考核部门：运营保障中心　　**被考核单位：**

安保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综合考评分应在90（含）分以上，如出现考评分低于90分的情况，按如下处理：

（1）医院后勤保障部（运营保障中心）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扣分项、加分项由后勤保障部（运营保障中心）进行相应记录。

（3）考核表一式两份，每月底统计分值后，由考核部门、被考核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留存。

（4）被考核单位与医院结算当月相关费用时，以该考核分为依据。该考核分≥90 分，则结算费用的 100%;85≤考核分<90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1%。80≤考核分<85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2%。该考核分<80 分，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5%。

（5）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